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和股份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士兰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0 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士兰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和股份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4）。

士兰控股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士兰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 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士兰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和股份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及士兰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两笔共计 5,500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2、士兰控股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士兰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杭州高新支行”），为士兰微向中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 10,2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和股份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行杭州高新支行及士兰控股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3,700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重新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之一

- 1、出质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 2、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 3、质押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8 日

4、质押股份数量：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

5、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士兰控股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7、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之二

1、出质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质押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8 日

4、质押股份数量：1,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5、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士兰控股及中行杭州高新支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7、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士兰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13,503,2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士兰控股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8,7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6.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3%。

2、士兰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分别是为士兰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为士兰微向中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的 10,2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士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公司作为实际借款人能够按期足额偿还贷款。

3、本次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士兰控股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士兰控股及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